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 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注意事項

111.07.10版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入校園防疫規定請攜帶出示健保卡(能識別接種日期)或疫苗接種黃卡為佐證，實施抗原快篩者，出示(3日內)快篩證明，PCR 檢驗陰性(3日內)，持有證明供查驗。

一、全面佩戴口罩：

因應疫情，各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訂有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應檢人(含模特兒)配合執行，並請一律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、進行手部清潔或消毒入場應試；

- (一) 未佩戴口罩或不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禁止進入測試辦理單位、測試場地。
- (二) 測試過程仍提醒應檢人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如測試過程中未配戴且經勸導不聽者，因違反防疫規定，將移送主管機關依規裁處。
- (三) 應檢人如有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，致無法佩戴口罩，應於考前檢具相關事證如：醫療院所「診斷證明書」且醫囑應敘明應檢人未能佩戴口罩原因，至少測試前7天向辦理單位提出申請，獲同意後填寫健康聲明表，配合辦理單位之安排，始得免戴口罩。未於考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者，一律須佩戴口罩。

二、全面量測體溫、進行手部清潔或消毒：

應檢人、陪考人員、模特兒等人員進入測試場地應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清潔或消毒，如測試當日經量測體溫有發燒【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】情形：

- (一) 請儘速就醫、在家休養，陪考人員、模特兒等人不得進場；應檢人不得參加技能檢定，並由測試辦理單位開立檢測發燒證明，並聲明同意採行退費或延期擇日測試或調整辦理單位等應變措施，應檢人同意退費者於測試後1個月內，檢附該檢測發燒證明等文件向技檢中心（或受理報名單位）申辦退費。

- (二) 如應檢人自備之模特兒發燒者，致無法入場進行測試，應檢人應自負相關責任，且不得據此申請退費或延期安排測試。

三、禁止陪考：

為避免人潮群聚，考場不開放應檢人之親友進入考場陪考，將由試務相關人員於考場提供所需之服務與協助。如應檢人因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，親友於考試前得向各測試辦理單位申請1人陪考，獲准陪考之人員，仍應遵守各項防疫規定(如：戴口罩、量體溫、進行手部清潔或消毒、繳交當日健康聲明表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等)，始得進入考場。

四、出現身體不適、疑似感染風險者或確診者之應變措施

- (一) 應檢人、陪考人員及模特兒等相關人員，於測試當日如突發疑似感染症狀(如：**肺炎**、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)，請配合辦理單位辦理協助安排就醫或通知家人等事宜；相關人員就醫時，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，即旅遊史 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 (Occupation)、接觸史 (Contact history) 及是否群聚 (Cluster)，以提供醫師即時診斷通報。
- (二) 疑似病例應儘速就醫或在家休息，不可參加測試；如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防疫文件者，應確實遵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：

- (一) 請配合試務辦理單位場域開放、人流管制等各項防疫工作，保持社交距離、隨時維持手部衛生清潔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、避免出入人潮眾多場合等，共同為防疫工作盡一份心力。
- (二) 應檢人、陪考人員及模特兒如有違反防疫措施，經辦理單位勸導不聽者，辦理單位將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罰。
- (三) **鼓勵應檢人、陪考人員及模特兒踴躍下載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，透過科技防疫，以強化自主防疫並降低疫情傳播風險。**

六、將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補充本注意事項內容。